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補字第308號

原　　告　陳鈺樺

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億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修繕房屋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1.水泥柱被伸縮拉桿拉壞之修繕復原；2.扶手脫落修繕；3.大門無法緊閉密合，油漆脫落嚴重，須重新烤漆；如被告不予修繕應容忍原告雇工修繕，並給付修繕費用。」，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受利益或修繕上開項目之預估費用核定之，惟原告未陳報該等利益或費用金額，暨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關於其所受利益或修繕費用之證據資料（如估價單），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自行計算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為補正，本院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新臺幣165萬元為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裁定補繳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